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香榕

被　　告　林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詠諄即林暎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珮婕即陳宜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68,78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,48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萬有限公司(下稱林萬公司)邀同被告

林詠諄即林睽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自109年1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86％即3.075％計算，逾期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09年7月14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一年，及至110年8月13日止利息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86％再減0.81％計算，期間屆滿時，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168,781元及自111年5月31日起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1年7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林萬公司應負清償之責。林詠諄即林睽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查詢單、繳款明細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1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林萬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林詠諄即林睽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2,48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